

# 物流政策辑要

2015年2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 年 03 月 10 日

**政策点评：** 国务院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

九部门联合宣贯部署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

**政策动向：** 国务院印发《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设自贸区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邮件快件收寄验视规定》征求意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 2015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政策摘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

系统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导航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

税务总局加强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管理

快递许可证换发办法出台 期满未申请注销

**地方借鉴：** 蓉汉沪：打造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带 深化港口物流合作

河北省：促进内贸流通实施 部署电商快递协同发展

山东省：快递安全新规 5 月起实施 暴力分拣将受罚

青岛市：建设多式联运平台 海铁胶黄段运输免费

浙江省：出台实施意见加强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

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邮政行政执法责任制（试行）》

重庆市：发布《关于贯彻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邮政行政执法责任制（试行）》

福建省：为快递立法 规范快递行业发展

福建省：政府出台行动方案促跨境电商发展

江西省：发布《江西省物流园区发展规划》

广东省：落实九部门加强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意见

西藏自治区：出台文件加强贯彻落实国家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实施意见》

贵阳市：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宁波市：构建宁波现代国际物流中心

附件：2015 年 2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政策点评:

### 国务院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

2月3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出到2020年,跨部门、跨区域的内陆沿海沿边大通关协作机制有效建立,信息共享共用,同一部门内部统一监管标准、不同部门之间配合监管执法,互认监管结果,优化通关流程,形成既符合中国国情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管理体制机制。

《方案》明确,建立完善与推进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相适应的通关管理机制,建设多式联运物流监管中心,改进监管方式;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口岸执法机构的机制化合作,落实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加快自由贸易园(港)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监管制度创新与复制推广,建立“自由贸易园(港)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区外”的分级复制推广机制,推动全方位扩大开放。

《方案》提出,推动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共同简政放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单一窗口”建设;简化口岸现场通关环节,除必要的执法作业环节外,其他通过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方式将口岸通关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把口岸通关现场执法内容减到最低限度;推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的通关新模式,实施联合登临检查等“一站式作业”;加快推进内陆沿海沿边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一体化,逐步取消许可证件指定报关口岸管理;广泛实施口岸通关无纸化和许可证件联网核查核销;积极推进旅客自助通关。在优化机制的基础上,完善大通关管理体制的渐进改革措施,研究探索行政执法权相对集中行使和跨部门联合执法;开展查验机制创新和综合执法试点等改革措施。

针对口岸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方案》提出建立常态化的口岸安全联合工作机制,完善口岸监管执法互助机制等改革举措。为更好发挥口岸单位的公共服务作用。《方案》提出因地制宜、动态调整口岸开闭关时间等通关服务;建立货物口岸放行时间评价体系等。

**点评:**2014年我国进出口额达4.3万亿美元,继续保持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地位。随着我国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贸易规模持续增大,对“大通关”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方案》以问题为导向,着眼于现行口岸管理部门职责交叉重叠,体制机制障碍导致通关环节多等问题,为口岸管理改革指明了方向、作

出了具体部署。此次“大通关”建设改革时间表的出台，全国各区域通关的便利性将会大幅提升，有助于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带动港口、物流等产业进一步发展，进而助力“中国制造”竞争力的提升。

从再造区域通关管理流程看，此次出台的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内陆沿海沿边一体化通关管理，意味着除了特定商品管理需求外，申报人自主选择通关口岸将逐步实现。这无疑有利于激发内陆地区的开放活力，也有利于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的机遇。

从多式联运创新监管方式看，方案鼓励多式联运物流监管中心建设，整合监管资源，准许物流企业在中心内开展换装、分级包装、拆拼箱、物流配送等增值服务，为多式联运高效运转和优化监管创造了便利条件。

从口岸各职能部门管理方式上看，方案要求强化大通关协作机制，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的通关新模式，实施联合登临检查等“一站式作业”。同时，方案要求简化口岸现场通关环节，通过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方式将口岸通关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把口岸通关现场执法内容减到最低限度。

从我国渝新欧大通道等实践看，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是方案的另一重点。目前沿线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德国等国海关实现了“三互”，而我国与这些国家的相关交流合作仍待加强。

### **九部门联合宣贯部署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

2月5日，中央综治办、国家邮政局等九部门在京联合召开《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宣贯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明确任务分工，推进《意见》贯彻落实。《意见》由中央综治办牵头，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等九个部门联合发布，确定了六个方面共二十二项重点工作。六方面分别是：一是完善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加强邮件、快件安全检查；三是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四是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利用邮件、快件寄递实施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五是健全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六是加强组织协调与监督保障。2014年12月19日，九部门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正式建立和启动了部际层面的联动机制。

**点评:**《意见》是由中央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快递安全管理方面的综合性规范性文件,是促进各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出台并落实好《意见》,切实做好快递安全管理工作,是针对当前快递领域的公共安全管理现状,进一步完善快递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的重要举措。贯彻落实《意见》,关键是要加强部门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格局。同时,也要考虑到寄递安全对邮政快递企业的实际影响,通过机制建设,采取可操作手段,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政策动向:

### 国务院印发《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2月4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部署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随意性大、公开透明度不够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通知》强调,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激发市场社会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消除滋生腐败土壤,确保行政审批在法治轨道运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法治政府。

《通知》提出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六个方面具体举措。一是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积极推行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二是推行受理单制度,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三是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四是编制服务指南,列明各项相关内容,做到具体翔实、一目了然。五是制定审查工作细则,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六是探索改进跨部门审批等工作。

《通知》指出,要强化监督问责。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实行“阳光审批”。

##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2月14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这是国务院首次全面系统地提出服务贸易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对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作出全面部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开放、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着力点，有利于稳定和增加就业、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率、培育新的增长点。《意见》明确，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要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鼓励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服务领域相互投资，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加快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推动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增强服务出口能力，培育“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到2020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将超过1万亿美元，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的全球占比逐年提高。《意见》提出，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集聚作用，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国际物流发展面临新机遇。

## 国务院设自贸区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2月1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正式建立。按照《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是为了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工作。对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评估、总结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提出复制推广意见和建议。

## 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月3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从2015年起，出口退税（包括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2014年原负担的出口退税基数，定额上解中央。同时，中央对地方消费税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改为以2014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实

行定额返还。《通知》要求，财政部具体负责核定地方出口退税上解基数和中央对地方消费税返还基数等工作。

### 《邮件快件收寄验视规定》征求意见

2月26日，国家邮政局官网发布了《邮件快件收寄验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谁收寄，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收寄验视工作责任制，制定收寄验视操作规程，配备视邮件、快件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向用户告知禁寄、限寄物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严防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发现用户有拒绝当面验视等9种情形的，邮政和快递企业可不予收寄。不予收寄的9种情形分别为：

一是用户拒绝当面验视的；二是用户填写的邮件详情单或快递运单不完整的；三是用户在邮件详情单或快递运单上填报的内容与其交寄的实物不符或填报的内容模糊，并且拒绝修改或重新填写的；四是用户交寄禁寄物品或使用的封装材料、填充材料属于禁寄物品，或者在封装材料、填充材料中夹带禁寄物品的；五是用户未按规定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安全证明或其他书面凭证的；六是用户交寄限制寄递的物品超出规定范围的；七是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不符合运输安全的要求或不能确保内件安全的；八是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可以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用户拒绝开拆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予收寄；九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 2015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3月5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正式发布。要点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以“平安交通”建设为主线，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安全体系和依法治安能力现代化建设，继续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有力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要点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深入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加强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执法、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监管以及强化政策研究和科技攻关。

## 政策摘要: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的通知

2月12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的通知》正式发布。通知提出,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机构要完善并严格执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检测流程,公开检测费用标准,切实做好对车载终端样品和平台的标准符合性检测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检测能力和检测服务水平。交通运输部将加强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监督管理,建立车载终端、平台、检测机构退出机制。组织技术专家不定期对车载终端、平台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通知强调,要鼓励道路运输企业自建平台,对于运输企业自建监控平台申请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机构要简化流程,降低收费标准。简化道路运输企业平台备案手续。尤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对自有业务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后申请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将动态监控工作与公司业务管理工作结合起来,真正发挥动态监控系统在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事故、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方面的作用。

###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导航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意见

3月2日,《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关于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导航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导航产品及服务质量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监管,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促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交通运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健全产品及服务质量监管体系。

###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意见》明确了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安全责任体系建设、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宣传教育体系建设、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等五方面重点工作。《意见》提出,到2017年“平安



交通”五年建设阶段，初步建成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安全责任、预防控制、宣传教育、支撑保障、国际化战略”六个体系。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基本健全，责任更加明晰落实，监督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整体提高，保障水平显著增强，基本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平安交通”建设的需要。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阶段，建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全面适应我国小康社会和现代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需要。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

3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了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实施路径和重要任务；明确倡导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创新举措，要求加快提高税务机关依法治税的领导水平和能力。《意见》提出了全国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九项重要任务，一是依法履行税收工作职能、二是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三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四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五是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六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七是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八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九是加强对依法治税工作的领导。

### 税务总局加强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管理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和《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明确了部分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管理要求，为基层税务部门和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提供遵循，实现取消审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确保放得下、接得上、管得好，使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为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优化市场环境的“长效药”。税务总局此次发布两个公告主要是针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税种有关审批事项和部分征管事项审批取消后，提出加强后续管理的要求。

### 快递许可证换发办法出台 期满未申请注销

3 月 5 日，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延续和换发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规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颁发许可证的邮政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换领许可证。

## 地方借鉴:

### 蓉汉沪：打造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带 深化港口物流合作

2月1日，成都、武汉和泸州三市签订了《港口物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联合构建成都-泸州-武汉沿线经济走廊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带。这将开启两省三市之间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为纽带，深化港口物流和产业合作的序幕。三地在通道建设、规划对接和基础设施方面将开展具体的互补合作，促进三地协调发展。

### 河北省：促进内贸流通实施 部署电商快递协同发展

3月5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河北省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工》，部署推进全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城市配送车辆统一管理等工作。根据重点任务分工，河北省邮政管理局作为责任单位，将联合省发改、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共同研究优化城乡物流配送布局，推动物流专业化发展，实施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快递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畅通物流绿色通道等工作。《意见》明确，要完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抓好石家庄、唐山等国家级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推广统一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发挥邮政网络和服务优势，加强投递终端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挥农村邮政物流服务；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加快智能快件箱和快递新能源车辆的推广应用，在大专院校建立公共性快递末端投递平台；畅通物流绿色通道，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保障车辆通行便利。

### 山东省：快递安全新规 5 月起实施 暴力分拣将受罚

3月2日，《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将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其中，要求寄递企业在分拣、运输各环节实行24小时全程监控。《办法》规定，寄递企业收寄物品时，应当提示用户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物品名称、类别、数量、重量等；对信件以外的寄递物品，应当当场验视内件；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存疑物品，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用户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绝验视或者拒不提供安全证明的，寄递企业不予收寄。

## 青岛市：建设多式联运监管中心 海铁胶黄段运输免费

2014 年年底，作为我国沿海地区第一家多式联运监管中心，青岛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在胶州正式投运。依靠青岛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可按照各自职责，对中心进出口货物实施“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无需再到出境口岸二次查验，依托青岛港、胶东新机场以及中铁联集中心站，构建多式联运平台，实现“一体化”发展。青岛多式联运班列实行定时、定点的“公交化”运行模式，每日平均在胶州和黄岛间开行集装箱班列 2 对，铁路部门和地方政府还加大对海铁联运的支持力度，使海铁联运胶黄段实现免费运输。

## 浙江省：出台实施意见加强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

2 月 6 日，浙江省邮政管理局积极与省综治、公安、交通等九部门沟通协调，就具体实施意见达成共识，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从落实寄递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防范能力建设、打击寄递渠道违法犯罪活动、健全寄递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实施意见》明确，依法落实各部门在寄递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各地邮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寄递渠道安全的监管，并配合属地公安、禁毒、反恐、消防等部门，加强寄递渠道治安、禁毒、反恐、消防、交通安全等公共安全工作。将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作为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平安综治工作考评体系，并建立各部门参加的省级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 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邮政行政执法责任制（试行）》

2 月 12 日，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邮政行政执法责任制（试行）》。《执法责任制》共四十条，分为总则、邮政行政执法目标、邮政行政执法部门责任、执法人员责任、社会责任、邮政行政执法监督、执法考核、附则八个章节。《执法责任制》明确，要依法确认邮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等制度。同时，要求邮政行政执法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符合管辖和职权范围；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有关标准；执法程序合法；行政处罚合法、适当。

## 福建省：为快递立法 规范快递行业发展

2 月 4 日，《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发布，并将于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办法》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行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应当将快递服务网点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安排快递服务所需的停车和装卸用地。支持快递企业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软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用地享受工业用地政策。

### **福建省：政府出台行动方案促跨境电商发展**

2月26日，福建省政府出台了《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方案》，提出了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措施，并在通关便利、快递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园区、提高仓配一体化服务、快递企业拓展电商业务和闽台快递企业合作等方面，对省快递业给予政策支持，对促进省快递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方案》提出，要积极引进并培育一批知名国际物流快递企业，支持经海关监管资质认证的物流快递企业入驻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提供“仓配一体化”业务。鼓励传统货代、物流快递等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为本省中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统一采购、仓储和配送商务服务业务。

### **江西省：发布《江西省物流园区发展规划》**

2月13日，江西省发改委等12部门联合发布了《江西省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积极推进物联网、云计算、3G、4G、移动互联网等高新技术在物流园区的开发应用。《规划》提出，到2020年，物流园区的集约化水平大幅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多式联运得到广泛应用，江西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比2013年下降1个百分点。根据生产力与交通枢纽布局，结合江西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规划》对我省物流园区发展进行了科学布局，包括4个一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7个二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20个三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另外，江西省还将建设覆盖全省的智慧物流信息平台，积极推进物联网、云计算、3G、4G、移动互联网等高新技术在物流园区的开发应用，提升园区在物品可追溯、在线调度管理、全自动物流配送以及智能配货等领域的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

### **广东省：落实九部门加强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意见**

2月11日，广东省邮政管理局会同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办等九部门〈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分工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召开了全省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

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首次工作协调会。会议安排部署了 2015 年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并就贯彻落实 2 月 5 日九部门《意见》宣贯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实施方案》的具体目标任务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九部门联合出台《意见》及省九部门出台《实施方案》的重要意义；二是要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并强化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三是要坚持源头治理，切实将各类违禁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四是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意见》精神和《实施方案》真正落到实处。

### 西藏自治区：出台文件加强全区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

2 月 4 日，西藏自治区综治办、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工商局、民航局、拉萨海关、青藏铁路拉萨办事处等自治区九部门和单位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安全意识；二是要建立监管机制、强化安全管理；三是要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四是要强化协作配合，加大执法力度；五是要强化政策宣传，提高守法意识。

### 重庆市：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实施意见》

2 月 26 日，重庆市市政府发布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重庆市市将结合重大产业和交通网络布局，优化物流网络，全面建成“三基地三港区”国家级核心物流枢纽，并打造三层级物流体系。物流业集群化时代的到来，企业亦是闻风而动，抱团发展。根据《意见》规划，重庆市将依托现有物流枢纽平台、物流园区、大型批发市场以及大型超市等，合理布局大型分拨中心和一批综合型、专业型公共配送中心；按照方便快捷和服务半径适度的原则，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鼓励商业网点、便利店、社区物管等利用自有设施建设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

### 贵州省：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2 月 12 日，贵州省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贵州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对贵州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等分别作了明确。具体目标为：到 2017 年，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1800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12%以上，

全省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到 19.5% 以下。到 2020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2500 亿元以上，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3% 以上，全省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全省生产总值的比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 **宁波市：构建宁波现代国际物流中心**

2 月 5 日，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构建宁波现代国际物流中心的建议》作为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全体会议提案。全体会议提案建议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为契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把宁波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并提出了具体的对策，主要有：以海铁联运综合试验区建设为重要抓手，畅通国际物流海港大通道；以宁波空港国际物流园建设为重要抓手，畅通国际物流空港大通道；以强化规范协调引领为抓手，着力发展城市配送物流；以人才培育为手段，做大做强物流企业；以协同创新为抓手，提升物流服务综合能力。

## 2015年2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	国发〔2014〕68号	2015.2.3
2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8号	2015.2.14
3	国务院	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5〕6号	2015.2.4
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国函〔2015〕18号	2015.2.16
5	国务院	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3.3
6	中央综治办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国家安全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5.2.5
7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监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5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15〕23号	2015.2.26
8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	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关于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导航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意见	交科技发〔2015〕27号	2015.3.2
9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2015〕18号	2015.2.12
10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交	交办安监函〔2015〕85号	2015.3.5

		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1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交安监发〔2015〕20号	2015.2.28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6号	2015.2.2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5〕32号	2015.3.5
14	国家邮政局	《邮件快件收寄验视规定》 (征求意见稿)		2015.2.26
15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延续和换发办法		2015.3.3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新闻线索！